**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公傷假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　　位 |  （課室） | 姓　　　　　名 | （請簽章）年　　　月　　　日 |
| 職　　稱 |  |
| 傷病名稱 |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 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發生原因（請敘明經過） |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　　點：佐證人員：□無佐證人員；□有，職稱：　　　　　　姓名： （簽章）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
| 敘述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或執行公務所必經路線（可自行另附簡圖） |  |
| 證明文件 | *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 、診斷證明書。
* 、其他(例如救護車出勤記錄表等)：
 |
| 申請人 |  人事室 簽註　意見及核章 | 首長　批　示 |
|  | * 、已檢齊文件證明且符合公傷假相關規定。

□、不符合公傷假相關規定。原因如下： |  |
| 單位主管 |
|  |

註：

一、申請公傷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四、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參閱。